

156

聊城市粮食局

聊城市商业局

关于下达肉食换购粮指标的联合通知

(85)聊粮计字第1号

(86)聊商业字第7号

各乡镇粮所、食品站：

为稳定市场，平抑物价，搞好春节期间的肉食供应，保证群众过好春节。经市粮局、商业局共同研究，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将一九八六年春节期间肉市换购粮指标下达各乡、镇（附表）。并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食品部门从现在起与卖猪、卖肉户签订收购合同，按照标准每斤毛猪兑现原粮三市斤。每头最高不得超过八百斤。在掌握上，尽可能多收一部分瘦肉型猪或小型肥猪。牛、羊肉每斤兑现原粮五市斤。兑现办法，粮食部门凭食品单位的收购单在市下达指标内兑现粮食。粮食品种玉米，价格按原统购价供应。

二、换购粮必须专粮专用，严格掌握，不准挪用。粮食指标，春节后由市食品公司与各食品站结算。

上述通知，粮食、食品部门要共同贯彻执行。

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

抄 报：市政府、市经委。  
抄 送：各乡镇政府、食品公司。

57

肉食换购粮予拨表

单位：头/万斤

单 位	生猪分配计划	换购粮予拨数
总 计	2000	150
朱老庄	60	4
李海务	90	6
于 集	90	6
许 营	60	4
蒋官屯	75	5
北杨集	60	4
阎 寺	75	5
梁水镇	80	19 其中:牛羊肉用粮13斤
道口铺	50	3
八甲刘	60	4
斗虎屯	75	5
堂 邑	100	7
张 炉	60	7 其中:牛羊肉用粮3斤
郑 家	50	3
沙 镇	110	7
大 张	60	4
候 营	110	7
西 王	85	6
城 镇	650	44 其中牛羊肉用粮9斤